**國立興大附農場地設施使用申請表**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場地 | 使用冷氣 是□ 否□ | 活動時間 | 自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 至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止 | |
| 活動名稱內容 |  | | 參加人數 |  |
| 活動單位 |  | | 單位地址 |  |
| 負責人 |  | | 單位電話 |  |
| 聯絡人 |  |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人 |  | |  |  |
| 清 潔 費 |  | | 合計 |  |
| 冷氣使用費 |  | |
| 收據號碼 |  | | 備註 |  |
| 繳清日期 |  | |
| 收款人 | 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各場地設施之使用需用此表。**（框格粗線部分由本校填寫）** 2. 使用本校場地設施者，如涉及下列情形，應立即停止其使用權，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 3. 有營利行為者。 4. 行為違背國策或政府法令者。 5. 行為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。 6.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者。 7. 場地設施擅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 8. 活動嚴重損及場地安全、設施完整者。 9. 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 10. 產生其他有損及校譽之事實者。 11. 本校各場地設施，如遇停電、天災、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，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 12. 本校各場地設施，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用畢或終止使用後，應即回復原狀，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者，本校得逕行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應依切結書內容求償。 13. 本校如因特殊情況，必須臨時收回已提供使用之場地設施，得事先通知使用者，並無息退還使用場地設施所繳清潔費用。 | | | |